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8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因有部分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案件情况如下:

(1)执行法院: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鲁0113民初4296号
案号:(2023)鲁0113执4367号
立案时间:2023年9月27日
申请执行人:苏州中启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3,712,000.00元

(2)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京0112民初17615号
案号:(2023)京0112执12491号
立案时间:2023年8月10日
申请执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212,491.00元

(3)执行法院:鸡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黑0321民初1460号
案号:(2024)黑0321执322号
立案时间:2024年4月1日
申请执行人: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3,232,285.16元

(4)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京0112民初21363号
案号:(2024)京0112执2585号
立案时间:2024年2月6日
申请执行人:晋城市信源锅炉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283,400.00元

(5)执行法院: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鲁0113民初7008号
案号:(2024)鲁0113执1063号
立案时间:2024年2月23日
申请执行人:北京联合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90,000.00元

(6)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京0112民初16418号
案号:(2024)京0112执5756号
立案时间:2024年4月22日
申请执行人: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5,286,000.00元

(7)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京0112民初24541号
案号:(2024)京0112执5532号
立案时间:2024年4月17日
申请执行人:天水长城开关集团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167,995.00元

(8)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京0112民初36221号
案号:(2024)京0112执5487号
立案时间:2024年4月17日
申请执行人: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348,164.64元

(9)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京0112民初20639号
案号:(2024)京0112执5720号
立案时间:2024年4月19日
申请执行人:湖北大洋锂电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1,847,096.84元

(10)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京0112民初26689号
案号:(2024)京0112执5504号
立案时间:2024年4月17日
申请执行人:北京华电永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57,197.70元

(11)执行法院:鸡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黑0321民初953号
案号:(2024)黑0321执63号
立案时间:2024年1月2日
申请执行人: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17,930,430.04元

(12)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京0112民初27426号
案号:(2024)京0112执6860号
立案时间:2024年5月17日
申请执行人:湖北瀚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2,372,000.00元

(13)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京0112民初24747号
案号:(2024)京0112执7498号
立案时间:2024年6月6日
申请执行人:天水长城开关集团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117,000.00元

(14)执行法院: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皖02民终1221号
案号:(2024)皖0291执282号
立案时间:2024年1月25日
申请执行人: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9,352,124.31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54,27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6,522.40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2,618.21万元,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正常,上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运营管理和应收账款清欠,改善公司总体流动性,并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失信执行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
-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362.66万元。

截至2024年7月31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5,111.42元。

- 是否提供反担保:不提供。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因春雪养殖日常采购豆粕业务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向周口香池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池粮油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香池粮油公司”)出具担保书,约定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为春雪养殖与香池粮油公司签订的所有豆粕、膨化大豆买卖合同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确有不便,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月汇总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5,111.42元。

(二)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春雪养殖与香池粮油公司自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粮油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C2BHX28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山东路8号
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禽畜委托饲养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215.33	26,091.09
总负债	21,213.49	15,776.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2.66	65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766.09	15,316.59
净资产	10,001.84	10,314.48
项目	2024年度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21.69	180,677.06
净利润	-312.64	509.33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香池粮油公司的担保协议: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春雪养殖与香池粮油公司签订的所有豆粕、膨化大豆买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息、违约金及香池粮油公司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 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 保证责任期间: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物资采购产生的担保,目的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事项,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05,111.42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500万元(均是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5.1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由实际控制人方例耿先生、方效良先生、方炳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3.2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5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83元/股-34.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833.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160.00万股的比例为4.1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7.83元/股,最高价为34.50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2.75亿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上午9:15—2024年8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福圣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9,960,8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49%。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3,361,3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96%。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99,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3%。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631,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1688%;反对9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5671%;弃权422,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264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269,828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9.8528%;反对907,1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7451%;弃权422,499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021%。

8.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62,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89.6867%;反对9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7.0361%;弃权422,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3.27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景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4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不低于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53%,最高成交价为4.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8,026,414.1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成交总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次回购用途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自2024年6月25日。本次回购其他内容不作调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5元/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成交总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次回购用途等因素,董事

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继续延长3个月,至2024年9月25日。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调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317,7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35%,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11,942,509.6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5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元/股调整为24.8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9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50,46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4-075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内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25,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11.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3,512,8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 公司未在下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54%,最高成交价为1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877,7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8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公司未在下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